

## 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依關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復運進口之貨物，其原出口報單資料均得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查詢，已無需由納稅義務人提供原出口報單副本或影本供海關查核，爰修正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二點，以簡政便民。